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黃意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建雄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0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吳姿誼